

江阴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澄高科领〔2021〕7号

关于印发《促进江阴高新区科技创新 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青阳园区、创业园，各有关单位：

现将《促进江阴高新区科技创新 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阴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1月5日

关于促进江阴高新区科技创新 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和产业强区战略，全面开展创新提质行动，根据《关于促进高新区科技创新 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澄高管〔2021〕16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江阴高新区管理范围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及个人。

第二章 支持政策

第一条 推进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1、聚焦“1+3+1”主导产业，鼓励全球知名高校、科研院所、著名科学家团队，在江阴高新区创建技术创新中心、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创新平台，并积极争创国家大科学装置、国际大科学计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最高5亿元。

2、对获批江苏省及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的，自获批后三年内，每年根据企业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额新增部分的5%给予经费支持，累计最高5000万元。

第二条 推动产业前瞻技术研究

1、对企业参与或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根据企业实际承担课题所获国家下拨经费给予1:0.5配套资助，最高1000万元。

2、对获得国家、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根据国家、江苏省拨经费给予1：1配套资助，最高100万元。

3、对在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评选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给予50万元奖励。对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项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江苏省技术创新奖、江苏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给予30万元奖励。对获得无锡市“腾飞奖”的，给予10万元奖励。

4、组织实施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认定，单个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

第三条 开展产业核心技术攻关

1、针对主导产业的技术短板和创新需求，建立产业核心技术攻关“揭榜挂帅制”。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整合上下游企业、牵头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产业核心技术联合攻关，组织实施核心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对获批江阴市揭榜挂帅制项目的，按1:0.5给予配套支持，单个项目资助最高500万元。

2、对获得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根据要求给予配套奖励。

3、对获批国家、江苏省、江阴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牵头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第四条 完善创新型企业培育体系

1、对当年度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的，给予 0.3 万元奖励。

2、对当年度通过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的，给予 1 万元奖励。

3、对当年度通过省农业科技型企业认定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4、对当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5、对新落户企业，落户当年成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在享受江阴市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 35 万元奖励；第二年成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在享受江阴市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 30 万元奖励；第三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在享受江阴市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 25 万元奖励。

第五条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对纳入江阴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根据其上年度研发费的 50% 给予补贴，每年最高 2 万元，补贴时间最长三年。

第六条 支持规上企业高新化

1、对规上工业企业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的基础上，再根据企业上年度对高新区财政贡献的 50% 给予奖励，最高 10 万元。

2、对首次进行研发费归集、设立研发费会计科目的规上企业（不含高企），给予 1 万元补助，同时按其研发费用的 10% 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补助；对研发费用比上年度增长超过 10 万元的规上企业（不含高企），按其研发费用增长部分的 10%，给予最高 15 万元的补助。

第七条 促进高成长科技企业发展

1、对认定为无锡市准独角兽、瞪羚、雏鹰入库企业的，分别给予1万元、0.5万元、0.3万元奖励。

2、对评价遴选为无锡市准独角兽、瞪羚、雏鹰的企业，根据江阴市奖励标准给予1:1配套奖励。

3、对首次认定为江苏省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的，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

4、对通过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给予20万元奖励。

5、对通过江苏省研发型企业认定的，给予20万元奖励。

6、对当年度认定为江苏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的，给予10万元奖励。

第八条 形成高新技术企业引育合力

1、对从江阴市区域外整体迁入，并完成工商、税务等手续且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的有效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按迁入当年、参加重新认定当年、重新认定通过当年三次进行奖励，分别为15万元、7.5万元、7.5万元。

2、对已签订合作协议的引荐机构引进江阴市区域外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每引进1家有效期为2年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5万元奖励；每引进1家有效期为1年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奖金按迁入当年、参加重新认定当年分两次拨付，每次拨付50%。

3、对已签订合作协议的引荐机构引进的江阴市区域外企业（非高新技术企业）或引进的新注册企业，3年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的，根据认定时间给予奖励，落户当年认定的，每认定1家给予引荐机构15万元奖励；第二年认定的，每认定1家给予10万元奖励；第三年认定的，每认定1家给予5万元奖励。

4、对高新区备案管理的市场化运营载体，每新认定1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如同时符合第八条第三款的，则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第九条 鼓励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

1、对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在“技联在线”网站校企联盟备案系统登记备案的，按合同期内当年度企业实际支付高校院所经费的2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50万元。

2、对组织企业走出去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对接活动的行业协会、商会、服务机构等，经备案的，根据活动实际发生场租、布展、交通、食宿（参照公务人员差旅标准）等费用的50%给予经费补贴，每年最高20万元。

第十条 形成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

1、对引进国家重大专项在高新区转移转化、引进知名院士在高新区建站的技术转移机构，每项给予10万元奖励，单个机构每年最高奖励20万元。

2、对当年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品牌机构合作共建的技术转移机构，经备案的，给予20万元启动经费补贴。对经备案的技术转移机构，根据协议给予绩效奖励，每年最高30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1、对引进技术成果并成功在高新区转化的，按登记技术合同

实际成交额的 5%，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年度技术转移输出额累计超过 300 万元的企业，按技术合同成交额的 0.5%，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5 万元奖励。

2、对促成科技成果在高新区转移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按登记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给予单个机构最高 15 万元奖励。

3、对技术经理人开展的技术转移活动，按登记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1%，给予每人最高 10 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推动科技服务业集聚发展

1、对重点引进、备案认可的科技服务业机构，根据协议约定，给予最高三年房租支持。

2、对经论证备案的检验检测认证、技术转移转化、知识产权等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根据建设协议，每年给予平台运营主体最高 30 万元运营经费补贴和最高 200 万元绩效奖励。

3、对获评国家、江苏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实施科技创新券制度

1、对纳入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范围，为本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活动提供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和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的，对企业购买科技服务的，按照省地联动承诺，给予 1：1 联动资助。

2、设立高新区科技创新券，支持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对向高新区认定备案的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科技咨询、检验检测、研究开发、认证评估等科技服务的企业，最高按实际服务金额的 25% 给予补助；对高新区在外设立的异地孵化器内进行研

发孵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根据建设协议给予房租等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

第十四条 推进科技型企业融资服务

对落户江阴高新区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机构首次向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的，按实际货币投资金额的 15% 给予补贴，单个机构最高 30 万元；对新增投资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 2 家以上的，按实际货币投资金额的 15% 给予补贴，单个机构每年最高 50 万元。

第十五条 优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1、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获得“高科贷”“澄科贷”“锡科贷”“苏科贷”其中一类科技贷款的，按合同实际执行利率的 50% 给予利息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对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获得科技保险的，按其实际支出保费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对首次获得“技术交易供应链金融项目贷”的企业，按合同实际执行利率的 50% 给予利息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最高 50 万元。

4、对通过知识产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企业，按合同实际执行利率的 50% 给予利息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最高 50 万元。

第十六条 加强科技服务机构管理

对在高新区开展科技咨询、财务审计、知识产权代理等科技服务机构实施备案管理，按绩效排名，每年向高新区企业公布。设立科技服务机构奖励经费 30 万元，根据当年度科技服务机构在高新区开展业务质量情况实施星级管理，对获得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科技服务机构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鼓励知识产权创造

1、对自主研发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给予最高 1 万元资助。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获得授权的，给予每件 5 万元资助。

2、对为高新区内企业提供专利申请代理服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年度发明专利授权代理量 30 件（含 30 件）以上不超过 50 件的，给予 5 万元奖励；年度发明专利授权代理量 50 件及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当年度通过 PCT 途径代理申请海外发明专利的，申请阶段每件奖励 1000 元，授权后每件再奖励 2000 元。

第十八条 加大知识产权运用力度

1、对获批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获批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获批高新区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2、对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江苏省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获得无锡市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奖励。

第十九条 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1、对首次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对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绩效评价为合格的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

2、对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第二十条 加强知识产权维权保护

对在知识产权纠纷中获得胜诉或达成具有实质意义和解协议的企业，按照年度维权费的 80% 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贴。

第二十一条 推动知识产权集聚区建设

1、对获批无锡市及以上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的，建设期内分期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对获批国家级、江苏省、无锡市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支持。

2、对国家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省百强服务机构等在区内知识产权集聚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启动资金支持。新获评国家级、省级品牌的机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支持。

3、对知识产权集聚区内的机构，年服务业务开票收入首次超过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第二十二条 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建设

1、对高新区备案管理的市场化运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按上年度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等级的补助 50 万元，良好等级的补助 20 万元。

2、对高新区备案管理的市场化运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该孵化器内在孵科技型企业当年实际租用面积给予场租补助，按每月 10 元/平方米标准，补助面积最高 200 平方米，单个孵化器每年补助最高 50 万元。

3、高新区对经认定的异地孵化器给予每年最高 500 万元运营

补贴（含绩效奖励）。

4、对获批国家、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5、对获批国家、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加强众创空间的绩效管理，按江阴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奖励金额给予 1:1 配套奖励。

6、对入驻高新区备案管理的市场化运营载体企业，获评 1 名及以上“暨阳英才”的，按企业实际支付的房租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 万元，补贴时间最长三年。

第二十三条 提升企业研发机构层次

1、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大院大所合作共建联合创新中心、联合实验室等企业研发机构，经认定的，根据企业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额新增部分的 5% 给予经费支持，获批三年内，累计最高 500 万元。

2、对新获批无锡市、江阴市的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1 万元补助。

3、对新获批国家级、江苏省级的企业重点实验室、院士企业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的，根据企业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额新增部分的 10% 给予支持，获批三年内，累计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

第二十四条 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

企业在长三角区域内（上海、江苏、浙江、安徽）设立的异地控股独立运行的研发机构，经备案认定，对技术成果在高新区转化

的，按登记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5%，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奖励。

第二十五条 加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

1、对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控股研发机构,经备案，对技术成果在高新区转化的，按登记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5%，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企业在境外新设立独立运营的技术转移中心、创新创业基地，根据建设协议，经绩效评价，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运营经费补贴。

2、对科技创新类国际组织在江阴高新区设立总部、分支机构，经江苏省有关部门新认定的研发类外资总部企业，按当年研发经费支出的 5%，给予最高 300 万元经费补贴。对科技创新类国际组织在江阴高新区设立的功能性机构，经备案认定，按当年研发经费支出的 5%，给予最高 100 万元经费补贴，分两期拨付，第一年拨付 60 万元，第二年拨付 40 万元。

第二十六条 鼓励企业创新合作交流

1、企业组织或参加国内外专业化的科技展会，经事前备案，根据参展实际发生场租、布展、交通、食宿（参照公务人员差旅标准）等费用的 50% 给予一次性经费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20 万元。

2、经江阴高新区委托，对在高新区发起、组织重大学术会议、专业论坛等活动的国内外知名学术机构、学术组织、企业，根据活动实际费用（食宿参照公务接待标准）的 50% 给予一次性经费补贴，每年最高 100 万元。

第二十七条 支持军民协同创新合作

1、鼓励企业与军队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按照技术合同期内当年度企业实际支付高校经费的 2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 50 万元。

2、鼓励专业机构建设军民协同创新中心、技术研究院等，根据协议，经绩效评价，每年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

3、对承担省、市各级军民协同创新研发任务的，根据项目合同内容，按企业实际投入的 20% 给予经费补贴，单个企业最高 50 万元。

第二十八条 推进企业创新积分制

设立创新积分专项奖励资金 100 万元，鼓励在高新区注册并运行一年（含一年）以上的企业参与年度创新积分管理，根据企业创新积分管理评价指标体系，按初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规上企业等三大类别进行星级化管理，发布年度创新企业排行榜，给予 0.2 万元—5 万元奖励资金。

第二十九条 打造创新创业活动品牌

1、依托江阴高新区建设促进服务中心平台，开展项目路演、人才沙龙、金融对接等活动，打响创新创业品牌，对承接活动的服务机构，根据协议，经绩效评价，每年给予最高 30 万元经费补贴。

2、由社会机构或企业在江阴高新区组织承办的创新创业比赛，经备案的，根据赛事实际发生的场租、布展、交通、食宿（参照公务接待标准）等费用的 50% 给予最高 20 万元经费补贴。

3、对由科技系统推荐参加江阴市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的企业，

按获奖金额 1：1 给予奖励。

第三十条 建强企业科技专员队伍

设立企业科技专员工作专项经费 50 万元，用于企业协助开展高新区争先进位、创新型企业申报认定、科技项目管理、研发机构管理、科技统计调查研究、政策法规学习培训等工作。对致力科技创新、配合科技管理、取得显著成效的个人，给予每人 2000 元奖励。

第三章 申报流程及要求

第三十一条 由江阴高新区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凡符合当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在“江阴高新区科技人才申报平台”进行申报。高新区科技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初审，会同财政局、审计局审核后，报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政策支持名单。

第三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必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否则将依法追究申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加强项目跟踪管理。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单位须按规定使用资金。评审类项目在项目到期时需进行项目验收并提供审计报告等材料。

第三十四条 加强科技信用管理。建立科技诚信数据库，对科研信用不良的科技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江阴高新区及以上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江阴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负责解释。《关于深入推进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澄高科领〔2020〕4 号）同时废止。上级有关政策调整或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政策意见执行。